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	違反事件	法 條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次		依據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1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	第 54	處新臺幣六千	1. 第一次每案皆處六千元。
	人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	條	元以上三萬元	2. 第二次每案皆處一萬五千元。
	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		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每案皆處三萬元
	查。			裁處機關::衛生局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第 55	處新臺幣一萬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	條第1	元以上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L 兒童及少年下列行為情	項	以下罰鍰。	3.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
	節嚴重者:			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第三次以
	1. 吸菸、飲酒、嚼檳榔。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			上者處五萬元。
	2. 施用每而、非法施用官 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			
	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			
	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			
	之暴力、色情、猥褻、			
	賭博之出版品、圖畫、 錄影帶、錄音帶、影片、			
	光碟、磁片、電子訊號、			
	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			
	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			
	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			
	或參與其行為。		h h	
3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	第 55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及少年者。		元以上一萬五	2. 第二次處六千元。
		項	千元以下罰鍰。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五
				千元。
4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	第 55	處新臺幣六萬	1.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
	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	條第3	元以上三十萬	2. 情節嚴重或第二次以上者處三十萬
	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項	元以下罰鍰。	元。
5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	第 55	處新臺幣六千	
	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	條第4	元以上三萬元	
	带、影片、光碟、電子訊	項	以下罰鍰。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
	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			元。
	予兒童及少年者。			
6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第 56	處新臺幣一萬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加加加力力力力力	15 K5 1		の防ったもっせてする
	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	條第1	元以上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酒	項	以下罰鍰。	3. 情節嚴重者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五萬
	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			元。
	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			
	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			
	心健康之場所。			
7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	第 56	處新臺幣二萬	※違規時段為非深夜(凌晨五時至二
	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	條第2	元以上十萬元	十四時):
	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	項	以下罰鍰,並公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
	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		告場所負責人	人姓名。
	身心健康之場所之負責人		姓名。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
	及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			人姓名。
	少年進入。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十萬
				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違規時段為深夜(凌晨零時至凌晨
				五時):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
				人姓名。
				2. 情節嚴重或第二次以上者處十萬
				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8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第 57	處新臺幣二萬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並公告姓名。
	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	第1項	元以上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並公告姓名。
	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		以下罰鍰,並公	3. 情節嚴重者或第三次以上者處十萬
	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		告其姓名。	元,並公告姓名。
	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			
	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			
	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			
	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			
	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			
	之工作。			
9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	第 57	處新臺幣六萬	1.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數
	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	條第2	元以上三十萬	一人處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
	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	項	元以下罰鍰,公	加罰五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
	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		告行為人及場	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		所負責人之姓	2. 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		名,並令其限期	3. 令其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完成, 屆
	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		改善; 屆期仍不	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
	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		改善者,除情節	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to the language of the second		nn e 1. 3 . bb	A strong alle 1 1 A strong alle 1 and a
	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		嚴重者,由主管	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
	之工作。		機關移請目的	<u>上一年以下。</u>
			事業主管機關	
			令其歇業者	
			外,令其停業一	
			個月以上一年	
			以下。	
10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下	第 58	處新臺幣六萬	1. 違反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者,
	列行為:	條第1	元以上三十萬	處三十萬元,並公告姓名。
	1. 遺棄。	項	元以下罰鍰,並	2. 違反第三十條第九款者依下列規
	2. 身心虐待。		公告姓名。	定裁處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			(1)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
	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			交者,處三十萬元。
	欺騙之行為者。			(2)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			
	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額度範
	者。			圍內裁處之。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3.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四款者依下列
	者。			規定裁處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			(1)強迫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者,
	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處三十萬元。
	者。			(2)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自殺行為者,按其情節於二十萬元
	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額度範圍內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			處之。
	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			~ ~ 4.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
	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
	者。			五款者,依下列規定裁處罰鍰,並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			公告其姓名:
	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萬元。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			(2) 第二次級「两九。 (3) 第三次以上者處三十萬元。
				(4)情節嚴重者,按其情節,於十萬
	械、槍礮、彈藥或其他			
	危險物品。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額度範圍內裁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製作			處之。
	有關暴力、猥褻、色情			
	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			
	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			
	畫、錄影帶、錄音帶、			
	影片、光碟、磁片、電			

	T	1	Ī	,
	子訊號、遊戲軟體、網			
	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13. 带領或誘使兒童及少			
	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			
	之場所。			
	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			
	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			
	為。			
	15.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			
	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			
	為不正當之行為。			
11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	第 58	處新台幣十萬	1. 第一次處十萬元。
	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	條第2	元以上五十萬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	項	元以下罰鍰,並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畫、錄影帶、影片、光碟、		得勒令停業一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
	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		個月以上一年	5. 情節嚴重或第五次以上每次處五十
	他物品。		以下。	萬元。
				違反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
12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	第 59	虚 斩 喜 敝 一 苗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12	一 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	条 係	 	
	一	155	以下罰鍰。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五萬
	11 🔊		以一门数	J. I 即 服 至 以 尔 二 入 以 工 有 處 五 两 一 元 。
13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第 60	虚新喜幣三千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照顧兒童之人使兒童獨處	條		2. 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1210	千元以下罰鍰。	
	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		770000	者處一萬五千元。
	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			1,20
	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			
	之人代為照顧。			
14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	第 61	處新臺幣六千	1.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
	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	條	元以上三萬元	
	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		以下罰鍰。	者處一萬五千元。
	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			3.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
	員違反責任通報。			
15	1. 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	第 62	處新臺幣六千	1. 第一次處六千元。
	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	條	元以上三萬元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務之人員未經當事人或		以下罰鍰。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
	依法律規定或無正當理			元。

由對外提供該中心保存 出養人、收養人及檢收 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 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 案。 2.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 之文書。 4.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 訊成 開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 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 報。 63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對其負 情節分別核處之金額併計,惟每次 有以正十萬元為上限: 1. 次數:衛門之外去上限: 1. 次數:衛門之外去上限: 1. 次數:衛門之外去上限: 1. 次數:衛門之外接着,第一次處 第三萬元以上 三十五元為限。 三十八條 過元。 記明 記明 記明 記明 記明 記明 記明 記明 記明 記明	裁處機關: 1. 出版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
--	-----------------------------

				上十 亡 龅 化 庙 延 尸 为 北 声 城 明 。
				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為裁處機關。
				2. 宣傳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由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裁處機關。
17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第 64	處新臺幣六千	1. 第一次處六千元。
	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	條	元以上三萬元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之人、師長、雇主、醫事		以下罰鍰,並得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並得按次處
	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		按次處罰,至其	罰三萬元至配合為止。
	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		配合或提供相	
	或受委託機關或團體訪		關資料為止。	
	視、調查及處遇			
18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 兒童及少年之人	第 65	受八小時以上	1. 第一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八小
	1.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	條第1	五十小時以下	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項	之親職教育輔	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十六小時。
	行為。 2.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導,並收取必要	2. 第二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之費用	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 規定,情節嚴重。			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二十四
	3.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			小時。
	款情事之一者。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得命其接
				受親職教育輔導二十四至五十小
				時。
19	拒絕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	第 65	處新臺幣三千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時數不足者	條第3	元以上一萬五	2. 第二次處一萬元。
		項	千元以下罰	 3. 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
			鍰;經再通知仍	
			不接受者,得按	
			次連續處罰,至	
			其參加為止。	
20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	第 66	處新臺幣六萬	│ │1. 第一次違規者,處六萬元,公告其
	年福利機構,未申請設立	條第 1	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	姓名,並限期三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許可	項	公告其姓名,並	2. 第二次違規者,處十五萬元,公告
			命其限期申辦 設立許可,屆期	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申辦設立許
			仍不辦理者得	可。
			按次處罰。	、 3. 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三十萬元,
				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申辦設
				立許可,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
				虚罰。
21	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	第 66	虚新臺幣六萬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令其立即停止對
41	行為,而不遵令者。	条第 2	远州室市八禹 元以上三十萬	1. 另一人处八两儿,令兵立吓停止到一个的墓墓之行為。
i		111-r Hm /.	しんみ Lニコ 歯	
		,		•
		項	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改善; 屆期	2.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公告名稱。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處三十萬元,公

(仍不改善者,得
告其名稱,並得 令其停辦一日 以上一個月以 下。 記画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 引、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 自小健康者。 3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 以上一個月以下。
以上一個月以下。
下。 22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
到各款情形之一者 1. 虐待或妨害名。 2.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3.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 4. 財務終入規徵信。 5. 規避或事業監督者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 7. 擴充的辦理者。 8. 供給生主管機關。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 7. 擴充的辦理者。 8. 供給生主管機關。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1. 虐待或妨害兒童 及少年
身心健康者。 2.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3.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 4.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 憑證會計紀錄表完備者主管機關輔導、檢查、 5. 規機關或等業監督者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 7. 擴定辦理者之餐飲,經 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3.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 4.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會計紀數表之開徵信。 5. 規關輔導、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充實實者。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充實實者。 7. 擴定辦理者。 8. 供給不實者後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的不符者。 4.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 為證實計紀錄之,所以下。 4. 財務經濟數學,是一個, 4. 財務經濟數學,是一個, 5. 規聯關導, 6. 財務與關對。 6. 對各項工作。 7. 規定所不完, 4. 數數是 6. 數數是
4.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 憑證 款未公開者。 5. 規關等、結果主管 機關等。 6. 對各項工作。 7. 擴充、辦理者。 7. 擴充、辦理者。 8. 供給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5.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7. 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5.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導、檢查、監督者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完、選移、。 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檢查、監督者。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7. 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 報不實者。 7. 擴充、遷移、停業未依 規定辦理者。 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 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報不實者。 7. 擴充、遷移、停業未依 規定辦理者。 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 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7. 擴充、遷移、停業未依 規定辦理者。 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 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規定辦理者。 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 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者。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者。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11.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
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
捐行為時。 12 左其他委上集車,只以
12. 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
康者。
23 依六十六條第二、三項規 第 66 處新臺幣六萬 1. 令停辦仍不停辦者處十萬元罰鍰。
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 條第 4 元以上三十萬 2. 經處十萬元罰鍰仍不停辦者,再處
者。 項 元以下罰鍰。經 三十萬元罰鍰。
處罰鍰,仍拒不 3. 經第二次處三十萬元仍不停辦者,
停辦者,設立許 廢止其設立許可。
可主管機關應
廢止其設立許
可。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 第 66 強制安置兒童 對未配合主管機關適當安置兒童、少
辨、停業、解散、撤銷許 條第 5 少年,並處以新 年者:

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	項	臺幣六萬元以	1. 第一次:強制安置,並處十五萬元;
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		上三十萬元以	但強制安置人數超過三十人以上者
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		下罰鍰。	處三十萬。
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			2. 第二次以上者:強制安置,並處三
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			十萬元。
配合者,強制實施。			
			·